

证券代码：837421

证券简称：ST 以太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触发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

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由于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强制停牌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由于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。

2021 年 6 月 4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暨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(增加)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2)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，同意主办券商东方投行与本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公司与东方投行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解除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增加股票停牌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、2018 年半年报、2018 年年报、2019 年半年报、2019 年年报、2020 年半年报、2020 年年报、2021 年半年报，公司股票已触发终止挂牌的情形，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4.5.1 第(三)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同时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后，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（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），仍未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。公司的股票已触发终止挂牌的情形，存在将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触发终止挂牌的情形，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。

三、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由于公司未披露相关定期报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，公司特安排惠先生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惠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361075000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